

# 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涉企（综合查一次）行政检查计划文本

填报单位：新洲区交通运输局

填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 (发起单位/协同单位)	检查对象	检查项目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检查比例	检查必要性
1	对辖区危险品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 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	新洲区交通运输局/ 新洲区生态环境局、新洲区公安局、新洲区消防救援大队	道路危险品（含放射性）运输企业	经营资质 人员管理 车辆管理 动态监控 安全管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等	重点企业 每季度检查 1 次， 非重点企业每半年 检查 1 次	全年全覆盖	行政检查标准中规定的检查项目须至企业现场进行实地查勘。
2	对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（含 M 站）的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	新洲区交通运输局/ 新洲区市场监管局、新洲区生态环境局	机动车维修企业（含 M 站）	经营资质 经营行为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等	每月开展	重点机动车维修企业每月 10% 的比例抽查，非重点机动车维修企业每月 5% 的比例抽查	行政检查标准中规定的检查项目须至企业现场进行实地查勘。